



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，惟未辦理稅籍登記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，應如何報繳營業稅？

Q: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，惟未辦理稅籍登記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，應如何報繳營業稅？

A:一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：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……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」第6條第2款規定：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，為營業人。」故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、團體、組織，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仍應依前開法條規定課徵營業稅。

二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組織型態、課稅原則，與一般營利事業有別，其收入性質分為「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」及「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」，其中僅「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」，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，課徵營業稅。故如其未辦理稅籍登記，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銷售額，依「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」規定，於交貨或收款時，填寫5聯式「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」(407繳款書)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，並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，持憑第1、2、3聯向公庫繳納營業稅，以第3聯代替銷售額之申報。

更新日期：109-01-15